

編號：482
筆畫：13
篇名：路漫漫其修遠
作者：羅洛
出處：《語文學習》1987年第11期；略有改動。
出版者：上海教育出版社
出版年份：1987年
文白語體：白話
字數篇幅：約2700字
表達方式：議論

建議學習重點：

- 一 採用總分式論證結構的寫法
- 二 引用古語、古詩詞增強論述力度的表達方法
- 三 培養多讀多寫多思考的習慣

結構層次：

- 第一大段：全文總起，提出學習語文是一個漫長的學習過程，需要長期堅持不懈的努力。(第1至3自然段)
- 第二大段：分三個方面具體論述「多讀、多寫、多思」的重要性與具體做法。(第4至21自然段)
- 第1小層：具體論述「多讀」的意義。(第4至10自然段)
- 第2小層：具體論述「多寫」的意義。(第11至17自然段)
- 第3小層：具體論述「多思」的意義。(第18至21自然段)
- 第三大段：總結全文，進一步激勵人們作堅持不懈的努力。(第22至23自然段)

篇章主旨：

本文以戰國時期著名愛國詩人屈原名著《離騷》的名句為題，論述了語文學習的方法，指出：語文學習是一個沒有止境的過程，學習語文應當具有堅持不懈的精神，不斷求索，不斷進取；要多讀、多寫、多思，才能不斷提高自身的語文素養。

附:原文

路漫漫其修遠

羅洛

1 學習是一個過程，一個沒有止境的過程。要學好語文，或者說，要不斷提高語文素養，需要長期堅持不懈的努力。詩人屈原說過：「路漫漫其修遠兮，吾將上下而求索。」這種精神，也適用於語文學習。

2 爲甚麼我要強調「求索」精神呢？一般說來，語文素養包括接受能力和表達能力，提高這兩種能力的基本方法是多讀、多寫。不過，要真正讀懂一篇文章，或者要寫出一篇比較令人滿意的文章，都不是一件容易的事。因而需要加上一條：多思。因爲，寫作是一種創造，閱讀是參與作者的創造，因而需要思索，或者探索。

3 多讀、多寫、多思，這三者之間有很密切的聯繫。但爲了著述的方便，下面還是結合自己的體會，分作三個方面來說。

4 先談多讀。我是喜歡讀書的，但比起一些前輩來，我讀的書很少，也不夠系統。不過，有時我和一些年輕的同志聊天，發現他們讀的書比我還要少，這是令人感到遺憾的。

5 我小時候念的是私塾，讀完了《四書》和《詩經》。雖然對內容的含意不甚了了，但基本上都能背誦。這也有一個好處：後來重讀這些書時，仿佛似曾相識，讀起來就省勁多了。後來上了中學，語文老師曾經中過舉人，他禁止學生讀白話文，用的課本是桐城派散文家姚鼐編的《古文辭類纂》。這部古文選集，雖然上起戰國，下迄明清，大量入選的卻是「唐宋八大家」之作。他們的文章汲取了先秦諸子的長處，而又有新的創造，有不少文情並茂之作。我現在仿佛還能記得每天清晨在校園裏背誦這些文章的情景。

6 在初中二年級的時候，我讀了魯迅的《吶喊》、《彷徨》和巴金的《家》。他們爲我打開了一個新的世界，使我不自覺地置身於其中。他們筆下的人物仿佛就活在我的身邊。此後幾年，我讀了我能

夠找到的他們的全部著作，同時也讀了大量的「五四」以來的新文學作品。當時我喜愛的作家有冰心、葉紹鈞、老舍、沈從文、蕭紅等等。

7 還有一位我特別喜愛的作家，那就是李劫人。他的三部連續性的小說《死水微瀾》、《暴風雨前》和《大波》，在廣闊的歷史背景上展現了四川在清朝末年的社會生活風貌。他以略帶幽默的筆觸繪聲繪影地刻劃出一個個人物，著述一個個故事，而這些故事又大都發生在我的故鄉成都。讀他的書使我感到驚奇，他對成都的社會風習瞭解得那樣細緻深刻，又描繪得那樣生動有趣。

8 在高中三年級的時候，語文老師盧劍波是當時知名的散文家。他班上幾個語文程度較好的學生不再上語文課，自己選一本書來讀，學期末寫一篇讀書筆記作為考試成績。我選了胡仲持譯的《世界文學史綱》。當時我對外國文學正有濃厚的興趣，便把它作為導遊圖，引我在世界文學的百花園中遨遊。

9 總之，我覺得，學生時代是讀書的最好時光，那時分心的事情較少，記憶力也強，多讀點書，可以為以後的工作和學習打下較好的基礎。至於讀甚麼書，當然可以根據每個人的實際情況而有所不同。

10 為了提高語文素養，我想有幾點是值得注意的。首先，我國有豐富的文化傳統，許多經歷過時間檢驗的古典作品，為學習語文提供了取之不盡的營養，為了能夠利用這份豐富的遺產，需要對古代漢語有所瞭解，至少要能讀懂一般的古籍。其次，我們現在講話、寫文章，用的都是現代漢語。要學好現代漢語，應該多讀一些現當代的優秀文學作品。如果能把《魯迅全集》通讀一遍，不僅對於搞文學的，就是對於搞科學的，也會有莫大益處。此外，應該至少學好一門外語。一個國家、一個民族的語言和文化都不可能是封閉的，它必然要受到其他國家、其他民族的語言和文化的影響。以文學為例，現當代中國文學曾經受到外國文學的有益的影響。許多優秀的作家同時也是優秀的翻譯家，這決不是偶然的。他們在翻譯外國作品的過程中，同時也豐富了自己的語言表現能力。

11 現在談談多寫的問題。

12 前面曾經提到，讀書和寫作有密切的關係。一般地說，讀書愈多，愈有可能得心應手地寫作。「讀書破萬卷，下筆如有神」，說的就是這層意思。但還有另外一個方面，就是：寫得愈多，愈有可能更深刻地理解別人寫的文章。

13 除了多讀，多寫也是提高語文水準的有效途徑。這當然不是要求每個人都成為作家，沒有這個必要也沒有這個可能。但即使是寫一封信，一篇作文，能夠寫得文理通順，明白曉暢，恰如其份地表達自己的思想和情感，也需要相當時間的刻苦磨練。

14 我在學生時代，經常寫讀書筆記。寫文章最忌無病呻吟，「少年不識愁滋味，為賦新詞強說愁」，這實際上是一種要不得的毛病。寫讀書筆記可以避免這種毛病。讀完一本書，特別是一本好書，總會有點心得或感想，可以隨意寫來，長短不拘。興之所至，可以寫它幾千字；短呢，寫一兩百字也未嘗不可。

15 最好能夠養成每天寫作的習慣。我年輕時候每天至少要寫五百到一千字。習慣以後，就不會感到筆澀，拿起筆就很順當地寫下去了。

16 當然，要堅持每天寫作並不容易。有時實在沒有甚麼好寫，我就搞點翻譯，這既可以鞏固學過的外語，也可以鍛煉文字表達能力。

17 也許應該補充一點：語文畢竟只是一種工具，是知識、思想和感情的載體。真正要寫出好文章，除了文字表達能力之外，還需要有一定的思想水準、豐富的知識和生活經歷。不過這已涉及另外一些問題，不是本文所要論述的，這裏就不多說了。

18 最後談談多思的問題。

19 讀書需要多思，否則容易囫圇吞棗，食而不化；或者浮光掠影掩卷即忘。寫作更需要多思。一般寫文章，總是要先打個「腹稿」，即先在腦子裏想好結構、立意、層次等等，然後再動筆。沒有經過精心構思的文章，容易出現結構鬆散、層次不清、語言乏味等等毛

病。

20 就一篇文章而言，它有外在的東西，也有內涵的東西。諸如謀篇佈局、遣詞造句以至格律聲韻等等，大都屬於外在的東西。而文章的思想、精神、風格、韻味等等，則是更為重要的內涵的東西。「讀書千遍，其義自見」，說的就是需要反覆閱讀，反覆思索，才能掌握內涵的精華。至於寫作，「新詩改罷自長吟」，一篇作品常常需要反覆修改，反覆思索，才能寫得比較令人滿意。

21 我年輕時候有個糊塗想法，認為凡是印在書上的東西，一定是不錯的。後來書讀得多了，才逐漸發現並不是這麼回事。常常會遇到一些相互矛盾的說法，或是似是而非的觀點，需要自己去比較、分析、鑑別。在讀書中養成思索的習慣，有助於培養和形成自己的獨立見解。至於寫作，貴在去陳言，立新意；特別是文藝作品，更需要有自己的風格和獨創性。在寫作中養成思索的習慣，這是大有好處的。

22 前面曾提到過，語文學習是一個長期的沒有止境的過程。在學校裏，雖然主要的任務是讀書學習，然而能夠學到的，主要還是一些基礎的東西。離開學校參加工作以後，就會發現已經學的那些知識是不夠用的，需要繼續不斷地學習。我從事寫作已有 40 多年了，但拿起筆來還是常常感到辭不達意。幾十年來，我也一直堅持利用業餘時間讀點書，但還是常常感到許多應該讀的書卻沒有時間去讀。總之一句話，還需要繼續學習下去。

23 路漫漫其修遠……，重要的是堅定地不停歇地向前走去。